

中国法律知识普及教程



中国法律知识普及教程

林文青等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德路)

江西法制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0 1/32 印张20 字数51万

1984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 6110·12 定价: 4.50元

ISBN7-210-00062-3/D·12

前 言

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治国安邦的长宜之计，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伟大工程。社会主义法律一经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极大地推动着社会主义民主的进程，给社会主义事业注入无限的生机和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迅速发展，给人民带来幸福和安宁。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不管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法律始终是剥削阶级镇压和鞭笞广大劳动人民的绳索和鞭子。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法律是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我们人民共和国的成长是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相联的。1949年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1954年的宪法，曾经指引着年轻的人民共和国乘风破浪，凯歌行进。在短短的时期内，我们人民共和国粉碎了国内外反动派的疯狂反扑，打破了帝国主义的严重封锁，站稳了脚跟，迈开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进步伐，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不幸的是，在胜利面前，由于忽视了民主和法制建设，终于导致了一场长达十年的“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浩劫。当大灾临头的时候，我们党和人民竟不知道运用宪法和法律来保护自己已经取得的权利。我们党和人民吃尽了苦头，经受了挫折，吸取了教训，赢得了进步。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科学地总结人民共和国走过艰难曲折道路的历史经验，发出了震撼人心的伟大号召：“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

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几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指引下，国家制定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系列法律，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我们人民共和国正沿着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胜利前进，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历史是一面镜子，在当前大好的形势下，我们应当从历史的角度作深刻的反思：写在纸上的法律等不等于现实的东西？1954年的宪法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遇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法律怎样才能变为任何人都不可侵犯的现实力量？唯一的办法是让十亿人民都懂得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请听一听列宁的教导：“什么是宪法？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在于人民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列宁全集》第九卷，第448页）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的权利能否实现和实现到什么程度，完全取决于人民群众的觉悟和对宪法与法律尊严的维护，也只有当广大人民善于自觉地运用宪法和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的时候，我们人民共和国才是坚不可摧的。

人民在历史的反思中觉醒、奋起，一个普及法律常识的热潮已在全国范围内拉开了序幕，近几年来，我们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1985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发布《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同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党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干部和群众中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由于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高度重视

视，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农村，掀起了学习法律常识的热潮，现在已有三亿人民参加普法的学习，并且越来越多的群众正在准备参加普法的学习，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和护法，运用法律管理国家、管理社会和其他各项事业，运用法律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了社会秩序，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特别是在去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时候，党和人民保持了清醒的头脑，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作斗争，捍卫了四项基本原则，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促进了改革、开放、搞活的伟大事业。这初步显示了普及法律常识所产生的巨大威力。

普及法律常识，根本的任务就是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贯彻到参加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管理经济文化和其他一切事业的活动中去。这主要是，培养公民树立当家作主的观念，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作为处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一切社会问题的最高原则，善于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监督干部忠于职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人民的忠实“公仆”；培养公民树立社会主义的权利和义务的观念，以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正确地行使权利，忠实地履行义务；培养公民树立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观念，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不仅权利是平等的，而且义务也是平等的，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培养公民依法办事的观念，用宪法和法律规范和指导自己的一切行为，做到有法必依，同违法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培养公民树立社会主义自由与纪律的观念，在行使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革命纪律，反对无政府主义；培养公民树立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自觉保护社会主义公共所有的财产，与一切侵犯公共财产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保障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总之，通过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

主人翁责任感，以巨大的热情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坚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同时，在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基于普及法律常识的根本任务的要求，我们编写这本教科书，着重阐述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观点及常识。由于篇幅所限，只写了一些最基本最重要的东西。读者在学习时要注意联系实际，培养自己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在实践中掌握和运用法律。我们希望这本教科书在普及法律常识的热潮中能够激起一朵小小的浪花。

作 者

1987.12.1

内 容 提 要

随着普及法律常识活动的深入开展，广大干部群众迫切需要一本法律知识普及教程。我社约请司法部、《红旗》杂志社、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等单位的几位同志编写这本教程。

本书共十五章，有：法的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法、企业破产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国际法等等。作者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结合改革、开放、搞活的伟大实践，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出发，在法律基本观点的阐述上，尽量做到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既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又突出了重点，力求准确、精练、通俗。这是一部理论性、知识性、可读性较强的普及教程，也是一部较好的法学基础知识参考书，适合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战士、职工以及大学生和法律函授生学习和参考。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林 文 肯 李 茂 管 陈 云 生

周 强 贾 京 平 官 晓 冰

夏 卫 民 曹 思 源 彭 士 翔

李 连 宁 罗 锋 程 之 霖

本书各部分分别由下列同志撰写

林文肯：第一章（第一、三、四、五、十四节）、第三章

（第一、二、三、四节）、第四章、第五章。

李茂管：第一章（第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节）、第三章（第五、六、七、八节）

陈云生：第二章。

周 强：第六章。

贾京平：第七章。

宫晓冰：第八章。

夏卫民：第九章、第十一章。

曹思源：第十章。

彭士翔：第十二章。

李连宁：第十三章。

罗 伟：第十四章。

程之睿：第十五章。

全书由林文肯主编和统稿。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一 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1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33)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0)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49)
第九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55)
第十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63)
第十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70)
第十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77)
第十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83)
第十四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91)

第 二 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知识	(98)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112)
第三节 我国的国体	(124)

第四节	我国的政体·····	(128)
第五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32)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39)
第七节	宪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44)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2)
第九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59)
第十节	国家的标志与象征·····	(165)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70)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77)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	(181)
第四节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87)
第五节	行政行为·····	(193)
第六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200)
第七节	行政纠纷和行政诉讼·····	(206)
第八节	我国行政管理的范围·····	(210)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本质和任务·····	(21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19)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22)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	(225)
第五节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构成·····	(230)
第六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42)
第七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既遂和中止·····	(247)
第八节	共同犯罪·····	(251)
第九节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259)

第十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65)
第十一节 各类犯罪的特征及其范围·····	(273)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28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5)
第三节 管辖·····	(295)
第四节 回避·····	(298)
第五节 辩护·····	(299)
第六节 强制措施·····	(303)
第七节 证据·····	(306)
第八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312)
第九节 审判·····	(317)
第十节 死刑复核程序·····	(322)
第十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	(324)
第十二节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325)

第六章 民法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3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37)
第三节 公民·····	(339)
第四节 法人·····	(344)
第五节 代理制度·····	(349)
第六节 所有权制度·····	(351)
第七节 债权制度·····	(356)
第八节 知识产权·····	(360)
第九节 继承制度·····	(362)
第十节 民事责任·····	(364)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	(369)
第十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71)

第 七 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77)
第三节 管辖·····	(382)
第四节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386)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389)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93)
第七节 民事诉讼费用·····	(396)
第八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398)
第九节 第二审程序·····	(405)
第十节 审判监督程序·····	(407)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409)

第 八 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1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	(41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3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4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5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56)

第 九 章 涉外经济法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与法律形式·····	(4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6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467)
第四节	涉外税法.....	(472)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476)
第六节	经济特区法.....	(481)
第七节	涉外仲裁.....	(486)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什么叫破产法.....	(491)
第二节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企业破产法.....	(499)
第三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504)

第十一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52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523)
第三节	结婚.....	(529)
第四节	家庭关系.....	(532)
第五节	离婚.....	(534)

第十二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39)
第二节	继承权.....	(542)
第三节	遗产.....	(545)
第四节	法定继承.....	(546)
第五节	遗嘱继承.....	(551)
第六节	遗产的处理.....	(557)

第十三章 兵役法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560)
-----	--------------	-------

第二节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562)
第三节	平时征兵和战时动员·····	(564)
第四节	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566)
第五节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役安置·····	(568)
第六节	惩处规定·····	(570)

第十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572)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责任·····	(574)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578)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585)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590)

第十五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59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97)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600)
第四节	国家领土·····	(603)
第五节	海洋法·····	(605)
第六节	国籍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608)
第七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612)
第八节	条约·····	(617)
第九节	国际组织·····	(619)
第十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621)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在人类社会，法律的存在已经有数千年的历史了，但是，究竟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迄今为止还是众说纷纭，没有统一看法。有的说法是全民意志的表现，是自古以来就有的永恒的社会现象，有的说法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约定的行为规范，有的说法是维护全社会利益的行为规范，等等。这些说法都是超阶级的观点。掌握国家政权的剥削阶级向来都用这种观点来欺骗和麻痹广大劳动人民，以维持其统治。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拨开了笼罩在法律表面的光怪陆离的迷雾，揭示了法律的本质，给法律以科学的解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概念把握了法律的本质。法律具有规范性、明确性、社会性、强制性、阶级性、科学性（如社会主义法律），等等，但是决定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决定它的作用和发展方向的，也就是决定它的本质的，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和国家强制力。法律的本质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要了解法律的本质，必须了解法律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怎

样发展的。人类历史证明，法律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法律的产生和存在仅仅同阶级、阶级斗争相联系，仅仅同阶级赖以存在的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中，曾经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没有法律，人们根本不知道法律为何物。在原始社会里，那时人们使用的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为了求得生存，不得不结成相互协作的关系，共同劳动，产品归集体，共同平均消费，没有任何剩余产品。在这种条件下，不可能产生私有制和剥削。与这样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相适应，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社会组织。氏族内部一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都完全平等，以至人们不知道什么是权利和义务、什么是平等。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在共同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代表了共同的意志和利益，成为所有氏族成员能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氏族成员之间产生的纠纷，依靠社会舆论、氏族长的威望，当事人之间调解就可以解决了，因而当时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那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①可见，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三次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第三次是商业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层。社会大分工极大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有了剩余产品，促进产品交换，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奴隶主和奴隶。根本利益冲突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展开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并且在这种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便建立了国家，同时也制定了法律。

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根本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